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陳勇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4元（包括積欠工資遲延利息2,134元、損害賠償15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雖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遲延利息之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惟因其另請求之損害賠償部分即已應徵同額之裁判費，則本件自無須暫免之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